

2021年度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	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	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	2020年审批项目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共计15家单位（涉及项目37项），抽取单位比例为30%，抽取单位5家。	2021年3-10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二条； 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	县级	1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，2020年易门发改局审批400万元以上项目37项共计15家单位；2、2020年度易门县发改局无核准项目。